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穗民航学院〔2024〕256号

关于印发《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广州市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穗教发〔2022〕22号）等文件精神，我校结合实际制定了《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经学校讨论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第一次修 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推动我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广州市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穗教发〔2022〕2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质量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以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整体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鼓励特色、全面提高”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教学的质量和办学竞争力。

第三条 质量工程包括专业类、基地类、教师类、教学改革类及其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列出的相关项目。其中：专业类包含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等；基地类包含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等；

教师类包含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教学改革类包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其他类别如课程思政示范计划等。

第四条 质量工程按照“统一规划、明确责任、分年实施、专款专用、加强考评、保证质量”的原则进行项目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等质量工程项目以及纳入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管理的項目。

第二章 项目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设立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为组长的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为教务处、人事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全面领导质量工程各项工作。

第七条 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下设质量工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人事处负责师资队伍建设项目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教务处负责其他项目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订和发布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提出立项、检查、验收方案；

（二）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组织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评审、检查与验收；

（三）组织国家级、省（部）级质量工程等项目的申报及遴选推荐工作；

（四）督促和指导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五）总结项目建设成效与经验，宣传和推广优秀成果。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建设条件和支持。主要职责如下：

（一）按照学校要求，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报、阶段检查、结题验收、宣传展示等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组织对学校指定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

（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三）按照学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监管建设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向学校报送本单位项目整体进展情况，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检查；

（五）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成果应用。

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负责向质量工程办公室提交建设项目任务书、建

设实施方案、自评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有关材料，对项目建设成果负有学术追究责任；

（四）按规定在项目建设期内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

（五）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十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

（一）如项目负责人调离本校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及时填写《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变更申请表》，附件1），报学校项目管理部门批准。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仅可调整一次，最迟应在项目到期一年前提出；如离项目到期不足一年时，项目负责人无法承担项目研究，应终止项目研究，填写《变更申请表》，并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批。

（三）项目组成员调整（包括：增减成员、成员排序调整）仅可调整一次，最迟应在项目到期半年前调整；成员调整，须项目组各成员知情，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填写《变更申请表》，并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报账时提供《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经费报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附件2），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相关支出。质量工程项目实行建设项目分级审批制度，

具体原则和程序如下：

（一）单笔经费支出不超过2000元的建设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审核，报项目单位审批。

（二）单笔经费支出2000-10000元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审核，项目办公室审批。

（三）单笔经费支出10000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初审，项目办公室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十二条 校级项目每年申报一次，原则上于上半年进行；国家级、省级项目的申报评审时间，视上级部门的具体安排而定，设有相应校级项目类别的原则上从校级立项项目中遴选，未设校级项目的按上级文件通知要求组织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以学院为单位进行，不受理个人申请。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质量工程办公室依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和本校实际，制定、发布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各项目单位组织申报；

（二）质量工程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项目立项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人，且校内专家不超过专家组总人数三分之一。国家级、省级项目择优推荐，学校项目择优立项；

（三）拟立项项目在全校公示5天无异议后，学校发文立项。

第十四条 申报条件

（一）每位申报者作为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同级别同类型的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成员参加同类别项目的申报；

（二）有在研项目的教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当年度同级别同类型项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立项条件

（一）内容条件：质量工程项目要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对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

（二）评审条件：专家评审均分不低于 75 分且同意立项的专家数占比 50%以上。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项目任务书和建设实施方案定期组织专家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七条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项目进展情况；

（二）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终止（撤销）项目等处理。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办法的行为。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无故不按要求实施项目研究计划，经教务处/人事处核实确认后，按以下相关规定处理：

（一）限期整改，停止该项目经费使用权，直至整改结果符合要求为止；

（二）收回所拨经费或余额经费，需要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三）因项目被撤销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给予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经济或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三）项目管理情况；

（四）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如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无法按期进行结题验收，校级项目负责人需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单位审批后报质量工程办公室备案，延期结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且每个项目仅可申请一次。

第二十二条 验收结束后，由教务处/人事处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取消其项目负责人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资格，该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第二十三条 省级、国家级项目检查与验收工作，按相关文件规定和通知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对质量工程项目中的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改项目以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设置了具体的管理实施细则，详见《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附件4）、《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附件5）、《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附件6）、《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附件7）。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穗民航学院〔2020〕14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上级部门新的规定和管理办法存在明显矛盾时，以国家和上级的规定为准。本管理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国家、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来源	
项目负责人		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批准立项时间		原项目成果形式		
原完成时间		延期完成时间		
变更内容 （请在方框内打“√”）： ☐变更项目责任人☐变更课题组成员☐改变成果形式 ☐更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延期申请 ☐申请撤项				
变更事由： 				
若涉及到变更课题组成员（增减或调换顺序），需原课题组成员签字确认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 所在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 管理 部门 意见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
经费报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负责人		手机号码	
	研究期限		项目状态	
	本次报账总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本次经费使用和报销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不存在虚假使用和报销项目经费行为。保证提供的票据和材料与线上审批的一致。本人愿对本次项目经费使用和报销承担直接经济 and 法律责任！）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在承诺书上签名，并把承诺书中括号内的文字用黑色签字笔抄写到下划线中。在提交 OA 申请时附上承诺书的扫描件，纸质承诺书在报账时随报销凭证留存。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要求

一、验收工作程序

（一）凡被批准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均应接受由质量工程办公室组织的项目验收。

（二）质量工程办公室定期组织建设期满的项目开展结题工作；需推迟进行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延迟验收的申请，经项目所在单位同意后，报质量工程项目办公室审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参加验收的项目，其项目按“不通过”处理，同时追究其项目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三）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任务书规定任务后，向教务处或人事处等职能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书》；
2. 《校级质量工程立项项目合同书》；
3.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验收表》；
4.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5. 项目建设成果佐证材料等。

（四）验收方式采取“项目单位初审、学校审核、专家评审、公布结果”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总数须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5 名。其中，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

二、验收结果要求

（一）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其中，通过验收的项目原则上要求专家组平均分值不低于 75 分。

（二）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1. 项目建设任务验收要点和绩效指标完成率低于 95%；2. 建设期满，项目经费支出率低于 80%；3. 材料弄虚作假；4. 项目负责人存在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存在师德失范行为；5. 建设期满应当验收但未参加验收；6. 验收专家评审结论为“不通过”且超过三分之一者。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专业教学资源建设，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展示和推广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与专业建设成果，加强和规范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建设及管理工作，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资源库定位于“能学、辅教、促改”，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即各类学习者均可以通过资源库自主进行系统化、个性化学习；教师可以利用资源库灵活组织教学和培训内容、辅助教学实施；学校利用资源库推动数字化时代学习方式的变革和课程建设改革，创新更加个性化、精准化、定制化的教学方式。

第三条 资源库建设坚持“教育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前瞻性原则、共建共享原则”。

（一）教育性原则。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

（二）系统性原则。根据专业特点，综合考虑教师，学生和在职人员等各个层面的需求，整体设计，构建完整、系列化的专业教学资源体系。

（三）前瞻性原则。在保证建设成果先进、实用的基础上，充分把握行业企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关注新技术和新工艺等研究成果。

（四）共建共享原则。以项目团队为核心，以技术平台为支撑，设置必要的交互接口，汇聚专业及行业企业的力量共同参与建设，共享优质资源。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学资源库或教师承担的其它学校主持建设的资源库内课程资源建设及与之相关的管理活动。凡建设、使用、管理资源库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资源库管理

第五条 管理职责。教务处、计划财务处、二级学院分工负责资源库的管理工作。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研究制定资源库的建设与管理制​​度，制定资源库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组织资源库申报、立项、验收工作，审核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协调、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协助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二）计划财务处主要职责：负责资源库建设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同教务处指导项目预算编制并负责监督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立项书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完成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所需各项设备及服务的采购工作，及相关固定资产的登记与管理。

（三）二级学院主要职责：负责学院主持或参与资源的

建设和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督促项目团队积极完成建设任务，并负责本学院资源库建设各种相关工作的统筹联系事宜。

第六条 资源库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 （二）组织开展建设工作；
- （三）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 （四）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 （五）宣传、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三章 资源库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需按学校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经专家评审后确认立项建设；凡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资源库项目的，原则上须为校级教学资源库立项建设的项目，并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选申报（已立项的省级及以上的专业教学资源库，不再参与校内的立项评审）。

第八条 申报条件。申请建设的资源库应具备如下条件和基础：

- （一）申报建设的资源库，与已立项国家级和省级资源库的专业领域不重复或高度相近，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 （二）申报单位高度重视资源库建设，承诺负责项目建设相应人力及资源的配置，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科学，目标明确、具体、量化，预算合理，措施得力，确保申报资源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并如期上线运行。

（三）建设基础良好。资源库建设方案体现高水平的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现有的在线资源丰富、初具规模，类型多样、分布合理，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过程记录、教学评价，自主学习、测评考试等功能完备。

（四）建设团队优秀。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有较强的团队组织能力：团队成员应校企融合、分工明确、优势互补、执行力强，能够代表本专业领域全省乃至全国一流水平。

第九条 申报和立项流程。校级资源库项目申报程序：教务处发布组织项目申报通知→二级学院推荐申报项目→教务处负责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校内公示→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议→公布立项项目。省级项目申报参照校级项目申报程序，在已立项的校级项目中遴选推荐申报；国家级项目申报参照校级项目申报程序，在已立项的省级项目中遴选推荐申报。经上级部门评审通过后立项。

第十条 项目变更。立项项目要对项目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要求中止项目者，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团队成员共同签名，报学校审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中止项目。

第四章 资源库建设

第十一条 建设思路。资源库遵循“一体化设计、结构化课程、颗粒化资源、多场景应用”的建构逻辑。资源库建设要对标专业、对应产业，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统筹资源建设、平台设计以及共建共享机制的构建，形成整体系统

的顶层设计；资源库提供的标准化课程要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贯彻专业教学标准、覆盖专业核心课程、展现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成果、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和思政元素，满足网络学习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需要；库内资源的最小单元须是独立的知识点或完整的表现素材，单体结构完整、属性标注全面，方便用户检索、学习和组课；引入学习助手、数字教师等新技术，建立多样化的应用场景，满足不同群体用户的多样化学习需要。

第十二条 建设内容。

资源库应围绕 1 个核心专业开展建设，服务专业不超过 5 个。任务包括必选内容和自选内容两部分。

（一）必选内容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对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引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研制对接产业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时安排、实践环节、毕业要求等内容。人才培养方案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共同研制，需在资源库首页展示。

2. 专业课程体系。依据 2022 年 9 月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简介》，科学分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规格要求，系统设计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及其教学内容，构建基于知识图谱的可视化课程体系框架，明确课程必须掌握的知识点、技能点及对应的职业岗位。资源库要覆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兼顾必要的专业基础课程。

3. 课程教学资源。开发类型多样的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文本类和图形（图像）类资源数量占比不超过 30%，原创资源占比不低于 70%，资源库每年更新比例不低于 10%。鼓励合理运用视频类、动画类、虚拟仿真类等资源创设教学场景，解决教学重点和难点问题。建立课程素材的技术规范，统一命名规则，标注含有专业名称、课程名称、知识（技能）名称、是否原创等属性字段。探索推进开源课程建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均衡普惠。

4. 评测考核资源。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均需建立试题库，题库中的试题应覆盖课程标准所规定的全部教学内容，适当减少客观题型，增加综合实践能力的题型。鼓励改革考核评价方式，根据岗位人才标准和要求，联合企业共同研制职业能力考核评价标准，开发职业能力考核评价试题，开展职业能力训练和测试。

5. 资源审核机制。健全完善资源审核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加强资源的政治性、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审核，确保资源政治导向、价值取向、审美导向正确，内容真实、客观科学。

6. 应用推广机制。引导师生在专业教学、实习实训、技能培训、生产现场和日常生活等场景中积极使用资源库，推

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相关专业师生的应用覆盖面不低于 80%，满意度不低于 90%；要积极为其他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学习者提供服务，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扩大优质资源受益群体覆盖面。

7. 安全保障机制。资源库平台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等方面，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基本要求。

（二）自选内容

1. 数字化教材。围绕专业核心课程体系，联合企业共同开发契合真实生产的融媒体教材或新型活页式数字化教材，探索数字化出版，融合视频、动画、AI、VR 等技术于一体，使用户的阅读立体化、趣味化、互动化、个性化。

2. 特色培训项目。面向企业在职员工及社会学习者，联合企业共同开发满足行业、企业需求的培训项目，融入企业的前沿生产技术和真实案例，开发培训包、培训手册等特色培训资源，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助力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和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3. 虚拟教学团队。资源库主持单位广泛联合本专业领域内综合实力强、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全国性行业组织和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组建基于资源库平台的动态开放、跨校跨区域的虚拟教学团队，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的集体备课、研讨等教研活动，全面提升教师数字

化教学能力，培育一批数字化专业教学研究和实践成果，引领带动本专业领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第十三条 建设要求。

（一）资源属性。库内资源应按照内容和性质全面详细标注属性，以便资源的检索和组织。资源形式规格应遵循网络教育技术标准。鼓励按《中国标准关联标识符（ISLI）》标识资源。

（二）资源类型。资源类型一般包括文本类素材、演示文稿类素材、图形（图像）类素材、音频类素材、视频类素材、动画类素材等。应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提高库内视频类、动画类资源的占比。视频类素材注重叙事性和完整性，以“微课程”为主要形式，用于讲解知识点或技能点；动画类素材注重逻辑规律运动的形象表达，将抽象微观黑箱的概念可视化，用于演示抽象概念、复杂结构、复杂运动等。

（三）分层建设。库内资源应包含素材、积件、模块和课程等不同层次。素材是最基础的、颗粒化的资源单体；积件是以知识点、技能点为单位，由多个内在关联的素材组合形成；模块以工作任务、技能训练项目等单位，由多个知识点、技能点的积件组合形成；课程由多个工作任务、技能训练项目等组合形成，包括逻辑合理、内容完备、周期完整的标准化课程以及满足不同需要、用户自行搭建的个性化课程。

（四）资源冗余。库内的素材、积件、模块应在数量和类型上超出标准化课程包含的内容，以更好支持用户自主搭

建课程和拓展学习。

第五章 资源库建设标准与应用要求

第十四条 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建设标准一般参照国家教学资源库建设相关规范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1。

第十五条 应用要求。资源库要求使用便捷、应用有效、共建共享。即时处处可用，学习、组课方便，相比传统教学资源获取快捷，鼓励通过最新的信息技术和富媒体平台，在实习实训基地、生产现场和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资源库资源：资源形式和组织表现能够充分体现数字资源的优势并适合信息化教学的需要，能够将资源库融入专业教学和职业培训的全过程，健全基于用户画像的资源奖励机制和学习使用激励机制，吸引更多学校和行业企业使用；资源库建设和应用过程中，其它使用院校能够以共建共享联盟的形式探索基于课程的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探索基于用户画像的资源奖励机制和学习使用激励机制等，促进优质资源的集聚、推广与应用。

第十六条 资源的完善与更新。通过验收的资源库应持续完善，更新资源、提升用户体验、加强应用推广，以用促建。每年新增或更新的资源比例不低于验收时总量的 10%，每年新增用户数不低于验收时总数的 10%，并保持用户活跃程度，使得资源库的建设和应用符合“有起点、无终点”的思路，更好地适应技术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支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按学校已有经

费渠道筹措解决。在符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单位可在相关专业（群）建设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专业资源库建设。

第十八条 对学校配套的、其它单位主持建设的资源库建设资金，只能用于校内团队成员使用，不得转移到其它合作单位使用。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范围。

（一）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调研论证、素材制作、企业案例收集制作、课程开发、资源制作、特殊工具软件制作、应用推广等方面的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相应资料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用设备购置费/租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科目中归集与核算，详细内容参照《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经费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

（五）凡应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有关规定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要求执行，否则不得列支。凡使用建设资金取得的资产，均为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六）严禁将建设资金用于日常人员经费补助、公用经费开支等，不得从建设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七章 资源库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期为2年，在建设期内开展项目建设情况检查，建设期满后组织开展验收评价。确因特殊原因，

需延期验收时，须报经学校及立项批准单位同意。若到期仍不能验收，作撤项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不合格的，将给予预警并要求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撤销立项。检查主要内容包

- 括：
- （一）项目进展情况；
 - （二）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二条 校级资源库由教务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认定为“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完善后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撤销立项。省级、国家级资源库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包

- 括：
- （一）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 （三）项目管理情况；
 - （四）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未注明的不列入验收材料。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将被终止：

- （一）严重违反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或出现经济违法行为；

- (二) 拒不接受项目检查，拒不交检查报告和成果；
- (三) 按规定无法验收或没有通过验收的项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涉及学校、行业企业等多家联合建设单位，面向教师、学生和企业人员，须采取措施保障知识产权，避免产权纠纷，可对重要资源设定使用权限凡不宜公开发表的内容，要进行技术处理。对于国家有关法规禁止传播的各类信息一律不得上网，对发布内容中有不良信息的要严肃查处，直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省级项目建设及管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标准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建设是推动信息技术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实施领域综合应用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优化项目组织，规范基本建设要求扩大资源库的专业覆盖面和用户受益面，提升资源库的建设质量和应用水平，制定本标准，

一、资源库建设内容总体要求

资源库应明确“辅教辅学”的基本定位，按照“碎片化资源、结构化课程、系统化设计”的顶层设计和建设规范，强化共享应用的功能与制度设计。所有资源链接无误，可正常下载。专业文献库建有与行业（企业）相关的技术解决方案专业论文、专利成果，最新的专业书籍目录、专业报刊、专家报告及政策文件等，每年建设不得少于 30 个文件。课程资源库展示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内外优秀网络课程、精品课程网站，每年新增不少于 3 个。学校自建的专业课程网站必须全部在内。项目案例库包括本专业内所有课程的项目案例文件，每年建设不得少于 15 个。职业资格培训库包含本专业所在行业（职业）的技能标准或规范文件，不少于 2 个。专业相关的考级考证介绍性资料，不少于 2 个。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的介绍性资料，不少于 2 个。技能培训包，每年建设不得少于 5 个文件。能力测试库符合本专业能力要求的各项技能测试包，不少于 5 个。专业成果库涵盖近 3 年专业建设所获

得的各类成果和荣誉的证明材料，每年建设不少于 15 个文件。媒体素材库有本专业学生、教师和社会培训人员可利用的各类素材（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动画等），每年建设不得少于 20 个文件。

（一）建设与集成

1. 基本资源。应以专业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为前提系统设计，以碎片化的资源建设为基础，以结构化的课程建设为骨架，充分发挥多媒体表现资源的优势，开发建设基本资源。基本资源须覆盖专业所有基本知识点和岗位基本技能点。

2. 拓展资源。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和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建设拓展资源，增强资源建设的普适性。拓展资源应体现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和最新成果

3. 资源冗余。库内资源应力求丰富多样，在数量和类型上大大超出库内提供课程所调用的资源范围，实现资源冗余，以方便其他教师灵活搭建课程和学生自主拓展学习。

4. 分层建设。库内资源应包括素材、积件、模块和课程等不同层次。素材指最基础的、碎片化的资源；积件指以知识点、技能点为单位，多个内在关联的素材结构化组合形成的资源；模块是以学习单元、工作任务等项目为单位，多个知识点、技能点结构化组合形成的资源；课程应包含完整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包括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环节，支持线上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资源库提供的课程体系应涵盖所属专业的全部专业主干课。课程建设可参

考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建设理念。

5. 资源类型。资源类型一般包括文本类素材、图形（图像）类素材、音频类素材、视频类素材、动画类素材和虚拟仿真类素材等。应充分发挥信息技术表现资源的优势，杜绝“书本搬家”式的资源建设；注重各种类型资源的深度开发应控制文本和图形（图像）资源在总资源中的占比少于 30%，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化传统教学的优势，提高微课程、动画虚拟仿真等资源比例，努力实现资源类型多样化。

6. 资源属性。应按照资源的内容和性质，科学充分地标注资源属性，加强资源的智能组合功能。资源的形式规格应遵循通用的网络教育技术标准。

7. 主要内容。资源库内容应包括专业介绍、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环境、网络课程、培训项目以及测评系统等，主要有：

（1）职业标准、技术标准、业务流程、作业规范、教学文件等；

（2）企业生产工具、生产对象、生产场景、校内教学条件等；

（3）企业生产过程、学生实训、课堂教学等；

（4）工作原理、工作过程、内部结构等；

（5）虚拟企业、虚拟场景、虚拟设备以及虚拟实验实训实习项目等；

（6）企业案例、企业网站链接等；

（7）数字化教材、教学课件等；

(8) 习题库、试题库等;

(9) 与专业、课程、知识点相关的导学、助学系统。

(二) 共享与服务

1. 辅教辅学。强化资源库的“辅教辅学”功能设计,方便教师个性化搭建课程、组织教学,支持学生自主学习,测评;完善线上与线下学习过程的管理与服务,便捷自主学习、支持个性化学习。鼓励项目团队组建共建共享联盟,边建设边使用,充分运用需求导向、应用激励的策略,把资源库使用融入参与建设学校专业教学全过程,促进教师率先使用,引导学生全面使用;探索基于资源库学习校际学分互认的实现形式。

2. 服务社会。拓展资源建设应充分考虑企业员工继续教育、技能提升需求,鼓励合作企业使用资源库进行员工继续教育培训,支持企业员工广泛使用;发挥资源库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作用,吸引社会学习者更多使用。

3. 完善功能。切实强化平台的资源存储、资源评价、资源关联以及资源再生等作用,强化针对不同使用者的资源检索、学习方案推送、在线学习、讨论互动、监测评价等功能,把资源库建设成为智能化、开放性学习平台,满足“终身性、全民性、泛在性、灵活性”的学习型社会要求。

二、制作规范

(一) 文本类素材

1. 文件格式

媒体类型	扩展名	说 明
文本	*.doc *.docx	常见文本存储格式

	*.pdf *.xls *.xlsx *.txt	
--	-----------------------------------	--

2.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属性
软件版本	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档编辑工具不低于 Office2003)	必选项
品质要求	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	必选项
	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	必选项
	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必选项
	文本超过 10 页应插入页码:超过 15 页应插入目录	必选项
	表格不应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要用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	必选项
	正文中的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	必选项
	尽量不要使用 Word 绘制插图,而采用插入已保存的图片的方式	可选项
	图文混排的方式选择嵌入式	可选项
	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 100%、页面视图	必选项
	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尽量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要使用如“1.doc”等这类含义不明的标题	必选项
	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要用表格来处理,而不要使用空格来实现	必选项
	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必选项
	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必选项
	文档总页数以不超过 60 页为宜	可选项

3. 提交要求

媒体类型	提交要求	属性
文本	文本内容应相对完整,不可加密	必选项

(二) 图形/图像类素材

1. 文件格式

媒体类型	扩展名	说 明
图形/图像	*.jpg *.png	图片压缩格式文件可移植网络图形格式

2.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属性
色彩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	必选项
	图形可以为单色	可选项

分辨率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x768，扫图像的扫指分辨率不低于 72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必选项
清晰度	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必选项
	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	必选项
内容	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必选项

3. 提交要求

媒体类型	提交要求	属性
图形/图像	图形/图像需提交原始文件	必选项

(三) 音频类素材

1. 文件格式

媒体类型	扩展名	说 明
音频	*. mp3	优先采用 mp3 格式

2.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属性
品质要求	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44.1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 kHz	必选项
	量化位数大于 8 位，码率不低于 128Kbps	必选项
	声道数为双声道	可选项
配音要求	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必选项
质量要求	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	必选项
	音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必选项

3. 提交要求

媒体类型	提交要求	属性
音频	音频采用 mp3 格式为主，提交原始文件	必选项

(四) 视频类素材

1. 文件格式

媒体类型	扩展名	说 明
视频	*. mp4	优先采用 mp4 格式

2.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属性
品质要求	视频压缩采用 H.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方式, 码率 3M 以上, 帧率不低于 25fps, 分辨率不低于 1024x576 (16:9)	必选项
字幕要求	字幕清晰美观, 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字幕尽可能少, 在节目中的停留时间以能看清楚为准	必选项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 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 (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 (画面解说词、音乐) 配合适当, 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必选项
画面要求	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必选项
	视频图像清晰, 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 搭放流畅	必选项
	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	必选项
	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 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	必选项
内容要求	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 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版权不存在争议	必选项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 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 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必选项

3. 提交要求

媒体类型	提交要求	属性
视频	提供原始视频文件	必选项

(五) 动画类素材

1. 文件格式

媒体类型	扩展名	说明
动画	*.swf *.mp4	有交互的动画, 使用 swf 格式; 没有交互的动画, 使用 mp4 格式

2.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属性
品质要求	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 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	必选项
	动画中如果有文字, 文字要醒目, 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 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可选项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 画面简洁清晰, 界面友好, 交互设计合理, 操作简单	必选项
	动画连续, 节奏合适, 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必选项
	如果有解说, 配音应标准, 无噪音, 声音悦耳, 音量适当, 快慢适度, 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	可选项

	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可选项
	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	必选项
	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当动画时间较长时应设置进度拖动条	必选项
内 容 要求	动画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必选项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必选项
	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	可选项
存 储 格式	采用 swf（不低于 Flash6.0）或 mp4 存储格式	必选项

3. 提交要求

媒体类型	提交要求	属性
动 画	保持每个动画素材的独立性，尽量不设置两个或多个动画文件之间的嵌套及链接关系	必选项
	要求提交动画源文件，打过 10go 的可执行文件和预览文件	必选项

（六）虚拟仿真类素材

1. 文件格式

媒体类型	扩展名	说 明
虚拟仿真	不限	可以有多种开发平台，如三维的 Virtools、Quest3D、Vrp，二维的 Flash 等，因此允许多种格式，但应能在一般环境下运行

2.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属性
内 容 要求	应具有漫游（职业场景、设施设备）演示（操作规程、安全禁忌）互动（设备拆装、仪器操作）考核（过程操作、故障排除）中的一种或多种功能	必选项
	内容符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	必选项
	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必选项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必选项
	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	可选项
品 质 要求	画面逼真，色彩、形状、声音、位置等高度符合实物的特征	必选项
	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必选项
	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	可选项

	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可选项
其他	如有考核功能，还须有后台服务器支撑	可选项

3. 提交要求

媒体类型	提交要求	属性
虚拟仿真	除提交源文件外，还需提交能以单个文件呈现的预览文件（演示版）或预览图	必选项

（七）PPT 演示文稿

1. 文件格式

媒体类型	扩展名	说 明
PPT 演示文稿	*.ppt *.pptx	不要使用 PPS 格式

2.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属性
软件版本	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2003	必选项
模板应用	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	可选项
	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可选项
版式设计	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 24 磅字使用 Windows 系统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粗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应转化为图形文件	可选项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	必选项
	页面行距建议为 1.2 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	可选项
	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	必选项
	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	可选项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组合，不同对象、文本的动作需要同时出现时，可确定彼此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0 秒	可选项
	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4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必选项
动画方案	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	可选项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必选项
导航设计	文件内链接都采用相对链接，并能够正常打开	必选项
	文件中链接或插入的其他素材满足本要求中关于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	必选项
	使用超级链接时，要在目标页面有“返回”按钮	必选项
	鼠标移至按钮上时要求显示出该按钮的操作提示	可选项
	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保持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可选项
宏	尽可能少用宏，播放时不要出现宏脚本提示	必选项

技术要求		属性
其他	演示文稿中所采用的媒体素材符合本标准中媒体素材资源的技术规范	必选项

3. 提交要求

媒体类型	提交要求	属性
PPT 演示文稿	演示文稿的颗粒度大小要适应教学需要，一门课程的演示文稿不宜过多或过少	必选项
	提交的文件后缀名为 PPT 或 PPTX	必选项
	不可在 PPT 中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	必选项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平台建设，促进优质课程共享，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是以普及共享优质课程资源为目的，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教学规律，着力促进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与学模式和教学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主动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从而服务学习者自主学习、通过网络传播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为了加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学校成立校、二级学院两级建设领导和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领导与管理由质量工程办公室负责。职责为：

1. 负责全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
2. 组织专家对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审，并在此

基础上确定推荐参与市级、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评选认定；

3. 督促检查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的完善和使用情况，促进在线开放课程在教学中发挥更好的作用。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教研室主任及有关教师组成。职责为：

1. 制定本单位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规划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方案；

2. 组织相关课程参加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评审推荐；

3. 督促检查本单位各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完善、维护与使用。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六条 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鼓励各专业发挥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以受众面广、量大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平台课程以及全校普遍开设的课程为重点，建设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的 content 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七条 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学校积极培育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以此为基础，积极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参与国家级精品在线

开放课程评价与认定。

第四章 建设要求

第八条 团队要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该由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的教师主持建设。建设团队结构合理，应包括专业教师和教育技术骨干，专业课建设团队还应该体现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学团队特点。

第九条 内容要求。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具有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适合网上公开使用。课程内容主要体现在课程标准之中,课程标准必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课程标准的科学合理是申报精品资源共享课的前提条件。专业核心课程必须是整合的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课程,课程内容必须以工作项目、工作过程等为载体。

第十条 资源要求。教学资源应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以课程资源的系统、完整为基本要求,以资源丰富、充分开放共享为基本目标,注重课程资源的适用性和易用性。资源表现形式上,资源类型一般包括文本类素材、图形(图像)类素材、音频类素材、视频类素材、动画类素材和虚拟仿真类素材等。应控制文本和图形(图像)资源在总资源中的占比,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化传统教学的优势,提高微课程、动画,虚拟仿真等资源比例。微课程是指根据教学目标、课程特点、学生情况,组织教学内容及资

源，设置教学情境，形成围绕知识点（技能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短视频。每个微课程以 5-15 分钟时长为宜，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技能点）或专题应设置内嵌测试的作业题或讨论题。动画通过变换的视角、直观的画面、形象的阐述，将抽象概念具体化、微观概念可视化，将抽象逻辑思维与具体形象思维融为一体，使教学活动更加符合学习者的自然思维习惯，虚拟仿真通过替代危险性高或难以安排的现场实习，或展示现实教学中难以理解的复杂结构、复杂运动等，提高实际教学效果。

第五章 申报立项

第十一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要定位于专业核心课程、平台课程，以及全校普遍开设的课程，同时要求在学校连续开设 2 个完整教学周期或原课程基础上整合的新开课程。

第十二条 申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须有课程建设团队，原则上不少于 3 人。课程负责人须为任课 2 年以上的教师，每一立项年度最多主持 1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主讲申报课程不少于两学期。

第六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三条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期为 2 年。学校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和保障课程团队对课程进行维护、更新，并通过上网监管、使用评价、年度检查等方式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第十四条 逾期不完成的予以撤项，特殊原因最多可申

请延期一年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课程可再上线开设一轮后，申请再次验收。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课程，从最后一次验收时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课程项目。

第七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为了确保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设立专项建设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挤占或挪用，有关开支均应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办理。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经费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相应资料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用设备购置费/租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科目中归集与核算，详细内容参照《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经费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

第十七条 所获取经费都应有计划地用于课程的建设与维护，学校每年都将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维护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如发现计划不落实、工作无明显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等情况，学校将采取停止经费使用、限期整顿、缓拨或取消经费收回剩余经费及追究其他责任等措施。

第十八条 购置的设备属固定资产应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另行规定。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育教学改革的科学化水平，发挥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对教学的指导与服务功能，提升项目实施对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效与价值，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指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等和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各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申报、论证、中期检查、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

（二）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规划、申报、论证、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

（三）各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内配套经费年度预算的编制，经费的二次分配、使用、审核等工作。

第四条 立项管理

（一）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管理

1. 基本要求

(1)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应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特点。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校在岗的教职员工。

(3) 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并主持项目建设（研究）工作；项目组成员应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业务能力和研究能力，并有明确的任务分工。

(4) 原则上同一个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未验收结题前，不得申请新的同类项目；已获得上级资助的项目或其中的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5) 由于主观原因被撤消项目或项目成果验收鉴定未获通过者，2 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3. 申报与立项

(1) 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教务处发布申报通知后，申请人按规定填写《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各单位填写推荐意见，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审核、评审。

(2) 学校审核。项目申报受理时间截止后，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

(3) 学校批准。教务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拟定立项方案呈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定。教学改革类等项目立项数量为申报项目总数的 90%，项目等级确定标准如下：A 类是立项数的 15%、B 类是立项数的 25%、C 类是立项数的 50%、D 类是立项数的 10%。

(4) 立项。学校对确定立项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二) 上级部门及其他教指委、学会等立项的项目。根据立项部门的申报与立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过程管理

(一)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过程管理

1.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校级立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内容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进行，建设（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建设（研究）计划的要求；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项目建设，开支是否合理等。

2. 项目实施期间，如需调整项目信息，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按照《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3. 教务处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可做出撤销决定：

(1) 一直未开展项目建设（研究）工作。

(2)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项目建设（研究）工作。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建设（研究）项目。

(5) 项目负责人离职且未办理负责人变更手续。

(6) 无故不按期验收，或延期验收又未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项目。

4. 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报新的同类项

目。撤销项目的经费由教务处和计划财务处追回。

5. 对非项目负责人主观因素造成撤项的，经项目负责人申请、所在单位出具意见、教务处审批同意后进行撤项。处理结果不影响该项目负责人申报各级项目的资格。

（二）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根据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结题验收

（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采用委托单位验收和学校验收两种方式进行，教务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何种方式验收。

（1）委托单位验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邀请至少 5 名（含 5 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结题验收专家组，组织结题验收会，在结题验收专家组的意见基础上，出具验收意见。对于委托单位验收的项目，建立抽查复核机制，抽查发现存在验收不严格、不规范等严重问题，对验收结果不予认可。项目研究成果质量与水平作为校级相关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2）学校验收。由教务处邀请 5 名及以上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结题验收专家组，组织结题验收会，形成验收意见。

（3）需延期方可完成任务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确定延期时间（最长延期不得超过一年），对延期原因进行说明并制定具体措施，经单位同意后，将材料送交教务

处审批。已延期的项目不得再延期，否则视为未通过结题验收。

（二）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教指委、学会等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三）各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验收结果，以立项部门发文公布为准。

第七条 经费管理

学校为立项的各级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与研究项目给予经费支持。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各级项目的配套经费、资助经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各级项目的经费，依据《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经费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进行管理。

第八条 成果归属

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学校、项目负责人双方共同所有。委托项目发表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我校。

第九条 项目等级划分标准。

级别	立项单位
一、国家级	教育部
	教育部职成司
二、省部级	广东省教育厅
	民航局
	教育部其他司局及直属单位
	民航局人教司
三、市厅级	教育部下设司局直属单位

级别	立项单位
	民航局其他司局及直属单位
	教育部发文公布的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四、校级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除上述以外的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十条 本管理细则的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

附件 6-1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主持人：_____（签章）

所在单位：_____（盖章）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制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自愿申报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认可所填写的《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为《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报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研究过程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声誉和公信力，不以项目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3. 遵守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有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财务规章制度。

4. 凡因项目内容、成果或研究过程引起的法律、学术、产权或经费使用问题引起的纠纷，责任由相应的项目研究人员承担。

5. 项目立项未获得资助或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项目并按申报预期完成研究任务。

6. 不属于以下情况之一：（1）申报项目为与教改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2）申报的项目已通过教指委等其他渠道获得立项；（3）本人主持的广东省高职教改项目尚未结题。

7. 同意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基于公益需要公布、使用、宣传《申报书》内容及相关成果。

项目主持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一、简表

项目 简 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身份 ¹	☐ 校级领导 ☐ 中层干部 ☐ 青年教师 ☐ 一线教学管理人员 ☐ 普通教师 ☐ 其他人员				
	起止年月 ²					
项目 主 持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	/	
	所在学校	学校名称			邮政编码	
					电话	
		通讯地址				
	主要教学工作简历	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时	所在单位
与项目有	立项时间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¹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应符合项目申请人类别相关要求（详见申报通知）。项目团队成员若为校外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提供，审核不通过。

² 项目研究与实践期为 2 年，开始时间为每年 1 月。

	关的研究 与实践基 础								
项目 组 成 员	总人数	职称			学位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参加单位数	
	主要成员 ³ (不含主 持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签名	

³ 项目组成员，不得超过 8 人（含主持人）。

二、立项依据

含项目意义、研究综述和现状分析等，限 3000 字以内⁴

三、项目方案

1. 目标和拟解决的问题（限 500 字）

2. 研究与实践内容（限 1000 字）

⁴ 表格不够，可自行拓展加页；但不得附其他无关材料。下同。

3. 研究方法（限 500 字）

4. 实施计划（限 1000 字）

5. 经费筹措方案（限 500 字）

6. 预期成果和效果（限 1000 字）

7. 特色与创新（限 500 字）

四、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基础

1.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简述（限 1000 字）

2. 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科研项目和已取得的教学改革工作成绩（限 1000 字）

五、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含配套经费）	金额 （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计		
1. 资料费		
2.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3. 专用设备购置费/租赁费		
4. 专家咨询费		
5. 劳务费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7. 办公费		
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申报者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同意申报

☐不同意申报

申报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

☐不同意申报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等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通过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推进我校课程思政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途径，加速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

第三条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包括：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课程思政教学示范团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及其他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具体根据上级文件及学校实际需求另行确定）。

第二章 申报立项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示范专业申报前应经过三年建设，已有毕业生；示范课程（不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应是纳入人才培养方

案的课程，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示范教学团队和示范教师应在学校至少完成三个学年的教学任务，师德师风良好，且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无不合格情况。

（二）各类项目的申报可参照后文附件中的评价标准。项目申报时，申报负责人填写对应项目申报书，报送至各所在单位，经单位评审后报送教务处。

（三）每位教师只能申报或参与一个项目的申报或建设，如该教师或所在团队已获批立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必须在立项的示范项目验收合格后，才能申报下一个示范项目。

第五条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工作采取教师自主申报、二级学院推荐、学校组织评审、公示立项（认定）的程序进行。一般申报立项（认定）评审程序如下：

（一）自主申报。教师个人或团队根据工作通知进行申报；

（二）二级学院推荐。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规定限额内统一报送负责部门；

（三）学校组织评审。负责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确定为拟立项（认定）项目；

（四）公示立项（认定）。拟立项（认定）项目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处理后，确定立项（认定）项目。

第六条 国家级、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在校级立项（认定）项目基础上，通过组织校内遴选

择优向上级部门推荐申报（认定）。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设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负责部门统筹分配项目经费，计划财务处下达项目预算。项目建设经费实行一次批准总金额、按照预算和建设进度拨付。经费使用由项目所属二级学院（部）和负责部门共同管理，财务部依据规定进行核算和监督。

第八条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经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贯彻专款专用、统筹安排、保证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不得用于任何与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九条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认定项目除外）由负责部门依据项目申报书、建设计划等材料，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条 项目检查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用材料审阅、答辩论证等形式，对各项目建设开展情况进行中期或年度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果、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研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告诫、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上级项目立项单位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文件执行）；对于中期检查不通过及

决定终止的项目，不再拨付剩余经费：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严重违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办法的行为。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主要采取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验收材料的形式进行（立项单位另行规定的除外）。验收主要包括建设目标及任务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三条 立项建设的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原则上须按期参加验收，但如因不可克服的困难或需要延期完成的，需向项目负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形成的各种形式的成果，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均拥有共有或独占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和管理办法》（穗民航学院〔2023〕221号）同时废止。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封顶分值
1. 课程团队	1.1 主讲教师	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政治立场坚定，做“四有好老师”，做学生的“四个引路人”，在课程教学中融入真善美。	15
	1.2 教学团队	团队成员具备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积极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建立课程思政集体备课和教研制度，探索课程思政建设新路径。	10
2. 教学内容	2.1 课程目标	结合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定位，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及授课对象等，制定明确的课程思政教学目标。	5
	2.2 课程设计	在课堂讲授、教学研讨、实验实训、考核评价等环节，有机融入课程思政的理念和元素，做到恰当合理、不生硬。	10
	2.3 课程资源	注重挖掘和开拓与本课程紧密相关的课程思政资源，形成丰富的课程思政资源库；编写和选用高质量配套教材。	10
3. 教学改革	3.1 教学方法	注重课程思政教学方法多样化，采取启发式、研究性、案例式、PBL 等教学方法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10
	3.2 教学手段	推动课程思政与现代教育技术深度融合，创新思政元素展现形式，增强课程思政的亲和力和针对性。	10
	3.3 课程考核	将课程思政元素充分融入过程考核和结课考核所涵盖的知识、能力与素质中。	5
4. 教学效果	4.1 学生评价	学生对教师师德师风评价高，学习满意度高，评教效果好。	5
	4.2 同行评价	课程思政教学理念、方法、手段及实施效果显著，同行认可度高，具有一定的辐射和推广价值。	10
5. 课程思政特色		课程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亮点突出。	10

附件 7-2

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评价标准

指标	建设标准	封顶 分值
1. 建设 基础	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团队分工明确、规模适度，与教职工支部建设紧密结合。负责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学效果优秀，成果突出（15 分）。鼓励校级以上名师等高层次人才带头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建设（校级 2 分，省级及以上 5 分）。	20
2. 结构 组成	团队有专业课教师和思政教师或辅导员，学历结构、职称结构、知识结构科学合理（10 分）。老中青结合，可持续发展趋势好，团队建设目标明确，符合课程思政教学发展定位，为成长型课程团队（10 分）。	20
3. 教学 能力	熟悉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具有较高的课程思政教学水平（10 分）。近三年，团队主要成员中主持有 1 项或以上校级以上精品课程、网络课程建设项目（3 分）。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深入挖掘专业课中的思政教育资源，课程思政教学主题鲜明、内容丰富、融入自然（10 分）。注重开展有关课程思政的学习、交流与研讨，近两年，团队或成员获得过 1 项及以上校级以上教学成果、教学能力竞赛等奖励（校级 3 分，省级及以上 7 分）。	30
4. 建设 效果	注重科研成果应用，并起到辐射带动作用，近两年团队成员主持有校级以上课程思政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多项（1 项 7 分，2 项及以上 15 分）。构建多层次的课程思政研究体系，对课程思政重点、难点、前瞻性等问题有一定的研究，近两年公开发表课程思政相关研究论文多篇（1 篇 5 分，2 篇 10 分，3 篇及以上 15 分）。	30

课程思政教学名师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1. 教书育人	1.1 师德师风	政治立场坚定，爱国守法，敬业爱生，做“四有好老师”，做学生的“四个引路人”，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近五年未发生师德师风事故，如有发生，一票否决。	10
	1.2 教育理念	坚持立德树人，贯彻“课程思政”教育理念，将课程思政与专业教育紧密融合，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	10
2. 教学能力	2.1 教学目标	教学目标能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及授课对象等，制定明确的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注重解决学生在专业学习中的思想问题，价值引领，特色鲜明。	10
	2.2 教学思想与内容	在教学中能深入挖掘课程和教学方式中的思想政治教学资源，根据授课目标、教材内容、教学对象等教学要素，找准课程思政切入点。	15
		教案和教学内容每一大章节均有课程思政教学内容的描述及实施要点为 15 分，部分章节没有描述及要点的按比例减分。	
	2.3 教学方法	注重课程思政教学方法多样化，采取启发式、研究性、案例式、PBL 等教学方法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10 分）。建设有课程思政视频教学资源（3 分），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教学（2 分）。	15
3. 教学改革与成效	3.1 课程思政改革	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创新，课程思政教学理念、方法、手段及实施效果显著。	10
		近两年主持有校级课程思政研究课题至少 1 项或按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课程思政相关论文（5 分） 主持省级至少 1 项或公开发表 2 篇相关论文（10 分）。	
	3.2 学生评价	学生对教师师德师风评价高，学习满意度高，评教效果好。	10
		近三年的教学评价成绩不低于 90 分（10 分），教学评价成绩低于 90 分本项 0 分。	
	3.3 同行评价	能自己指导和帮助课程团队教师提高育人意识和能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同行认可度高。	10
	3.4 示范引领	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成果具有辐射和推广成绩。	10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在校级课程思政类竞赛获奖至少 1 次（5 分）	

		省级课程思政类竞赛获奖至少 1 次（10 分）。	
--	--	--------------------------	--